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  
治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陳彥光

電話：06-6334548、06-6322231#6392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rongon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27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2年1月14日營授辦建字第1020001330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月14日營授辦建字第1020001330號  
函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函釋（如附件），有關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稱「指定專人」，應負責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相關工作，營造業應指定該公司員工並具有專業知能之相關人員擔任，以確保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得以執行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：賴頂清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1

電子郵件：mehappy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20001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府請釋有關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執行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1月7日府經建字第1020005181號函。
- 二、查營造業法雖無規範第32條第2項「指定專人」相關定義，惟該人員應負責辦理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相關工作。是以，營造業應指定該公司員工並具有專業知能之相關人員擔任，以確保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得以執行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署長 葉 文 文  
依分層負責授權由  
中部辦公室副主任決行

## 建築物施工日誌

表報編號：

本日天氣：上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下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填表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(星期    )

工程名稱				承攬廠商名稱			
核定工期	天	累計工期	天	剩餘工期	天	工期展延天數	天
開工日期		年 月 日		完工日期		年 月 日	
預定進度(%)				實際進度(%)			
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 (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)：							
施工項目	單位	契約數量	本日完成數量	累計完成數量	備註		
<b>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</b>							
A.							
B.							
二、工地材料管理概況 (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)：							
材料名稱	單位	設計數量	本日使用數量	累計使用數量	備註		
三、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 (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)：							
工別	本日人數	累計人數	機具名稱	本日使用數量	累計使用數量		
四、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、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此項如勾選“有”，則應填寫後附「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」)							
五、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：							
六、施工取樣試驗紀錄：							
七、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：							
八、重要事項記錄：							
簽章：【 <b>工地主任</b> 】(註3)：							

- 註：1.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；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
- 2.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，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，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。
- 3.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，由工地主任簽章；免置工地主任者，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。
- 4.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31條所稱之工地主任。
- 5.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(1)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(2)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(3)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。

**【本紀錄表格係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頒】**